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2026 年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653808
传 真：010-88653844
户 名：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 号：2000 0006 7001 0003 8008 511

乙 方：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 E1 座 307 室-312 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010-58116252
传 真：010-58116252
联 系 人：童晓盟

投保人（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保险人（乙方）：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投保人投保员工团体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与投保书、保单、每一具体险种的基本条款、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及其它投保文件共同构成保险合同，各文件相互补充，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上述书面文件中若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则以保险标准条款为准。保险标准条款是指保险人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

第一条 甲方投保情况说明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其单位已参加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统一投保乙方的团体综合 2026 年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计划，投保险种具体以承保保单为准，具体参保人员详细信息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投保人员信息清单为准。

第二条 保险期限

本协议约定保险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时止。

第三条 参保人数与保额、保费

本计划参保的主被保险人合计 800 人，其中退休人数 398 人；

主被保险人：

单位：元

选项	保障项目	保险人数	保险金额	人均保费	总保费
☒	补充医疗	800 人	详见后附	2723 元	2178400 元
合计					2178400 元

缴费方式为：☒ 趸缴

本计划合计首期保费为：2178400元(人民币)。

第四条 补充医疗保险责任说明

一、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1、**小额门(急)诊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含既往病史，下同)，乙方对于门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起付标准之下、甲、乙双方约定的500元免赔额之上的“个人自付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90%的赔付比例给付小额门(急)诊保险金。

2、**大额门(急)诊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乙方对于门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起付标准之上、门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支付限额之下，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个人自付一”门(急)诊医疗费用，按甲、乙双方在投保时约定的90%赔付比例给付大额门(急)诊保险金。

3、**超大额门(急)诊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乙方对于门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起付标准之上(上不封顶)，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个人自付一”门(急)诊医疗费用，按甲、乙双方在投保时约定的90%赔付比例给付大额门(急)诊保险金。

4、**小额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含既往病史，下同)，乙方对于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之下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个人自付一”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0元免赔额，按90%赔付比例给付小额住院保险金。

5、**基本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对于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之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之下的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个人自付一”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90%赔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金。

6、**大额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对于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之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支付限额之下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个人自付一”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 90% 赔付比例给付大额住院医疗保险金。

7、**超大额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对于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支付限额之上、甲、乙双方约定的超大额医疗费用限额 / 万元之下的部分医疗费用，按甲方在投保时约定的 / % 赔付比例给付超大额医疗保险金。

特别约定

☒ 有 ☐ 无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及住院医疗费用均包含既往病史，且除医保中心相关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就被保险人单日就诊次数及单日医疗费或住院费用额外进行限制。

2. 门急诊和住院甲方授权乙方至社保调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调取频率为每季度。

3. 保单有效期内，保全增、减人数在承保总人数 2%（含）以内的，甲、乙双方不进行保全保费结算，超出 2% 部分按照人员增减保费具体计算标准进行结算。

第五条 保全服务事项

一、**人员增减服务**：本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人员增减服务：

1、员工增减以甲方员工的入职、离职通知时间为准，对符合甲方录用要求和乙方承保条件的员工，增加人员保险责任自员工实际入职当月开始，减保人员保险责任自离职当月终止。人员增减时甲方需提供人员变更详细清单，填写《团体保险变更申请书》（加盖公章）和《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增减信息清单》（加盖公章），增加或减少人员的保险费用结算以《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增减信息清单》的记录为准，人员增减变化批改追溯期：90 天。

如果在追溯期内发生意外保险事故，甲方须提供符合客观事实的被保险人的入职证明。甲方提交保全报告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以事实为依据。

2、人员增减保费具体计算标准为：

增加人员应缴保费=年缴保费×实际保障天数/365。

未到期保费=年缴保费×(365-实际保障天数)/365。

已发生过理赔的员工，退保时不退费。

3、如果当次增减人员发生后人数少于原投保人数的 75%，或增减人员后导致整体平均年龄超出原平均年龄 3 岁以上，乙方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对上述保费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二、保全保费结算：

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增减被保险人产生的保费变化，甲、乙双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 2000 0006 7001 0003 8008 511

保险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 110060194018800004794

第六条 理赔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

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以经医保实时结算的补充医疗赔付方式。

医疗费用已经医保实时结算的被保险人，赔付方式为：采用甲方授权乙方至医保调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每季度理赔一次。理赔完毕后，乙方将理赔保险金划入被保险人/受益人/监护人指定账户，并将《赔付清单》在每季度理赔时效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人事部门。

二、理赔时效

1、数据提取及理赔时间

(1) 一季度理赔数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左右到社保提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并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季度理赔;

(2) 二季度理赔数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左右到社保提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并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季度理赔;

(3) 三季度理赔数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左右到社保提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并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季度理赔;

(4) 四季度理赔数据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左右到社保提取《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汇总表》并于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本季度理赔。

2、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被保险人需在医疗费用发生后 180 日内提交理赔申请材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上述条款约定理赔时效后,每天按理赔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不得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中门(急)诊、住院保险是以现行的《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结算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报销目录》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等为依据,在本协议及乙方保险条款中与上述管理规定不相符的,以上述管理规定为准,若政府有新颁布政策文件或调整则以新文件或新规定为准。

二、本协议为对条款内容的补充,对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后执行。

三、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正式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协议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双方须以国家或北京市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为准,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协议双方均有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的义务。保密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有关被保险人的信息，投保相关信息，有关甲方产品、服务、商业、运作或客户信息、资料或数据，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和条款内容，不论这些文件或资料是否被标识为“保密”字样。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2025年12月15日（盖章）

经办人：刘莹

乙方（签字）：



2025年12月15日（盖章）